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费功全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